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银行”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农业银行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 2018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36 号）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户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188,916,873 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农业银行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股份总数由 324,794,117,000 股变为 349,983,033,873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计 19,959,672,543 股，锁定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因 2023 年 7 月 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普通股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认购股东均按承诺履行，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959,672,54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因 2023 年 7 月 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10,082,342,569	2.88%	10,082,342,569	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877,329,974	2.82%	9,877,329,974	0
	合计	19,959,672,543	5.70%	19,959,672,543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 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9,959,672,543	-19,959,672,54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合计	19,959,672,543	-19,959,672,543	0
无限售条件 股份	A 股	299,284,538,234	19,959,672,543	319,244,210,777
	H 股	30,738,823,096	0	30,738,823,096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0,023,361,330	19,959,672,543	349,983,033,873
股份合计		349,983,033,873	0	349,983,033,873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农业银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和解除限售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农业银行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 钰



孙 毅

